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宝山新

股票代码：002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7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C座6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银宝山新、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减少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886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76室
注册资本	140530.023847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4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C座6层
主要股东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联系电话	【010-8540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银宝山新任职情况
李娟	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梅孝峰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张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杨晖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燕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祖传夫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孙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王媛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胡玉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孟驰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无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邦信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邦信资产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号）核准，银宝山新非公开发行股票114,372,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1,240,000股增加至495,612,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宝山新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邦信资产持有银宝山新 136,266,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35.74%。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1,240,000 股增加至 495,612,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邦信资产持有银宝山新 136,266,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7.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银宝山新非公开发行股票 114,372,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1,240,000 股增加至 495,61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 136,266,000 股不变，持股比例由 35.74% 被动减少为 27.4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266,000	35.74%	136,266,000	27.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宝山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信资产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银宝山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邦信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642925

联系人：汤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4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银宝山新	股票代码	002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7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6,266,000 股 持股比例：3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6,266,000 股 持股比例：2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4日